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1-JZCG-C2025-0047

项目名称：江浦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食堂外包管理服务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南京浦口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公园北路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江浦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食堂外包管理服务	1	1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980000（大写）玖拾捌万圆人民币。

如有分项价款，详见《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 合同期限为 365 天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为

- （1）服务费：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税务局认可的等额发票。



(2) 加班费：对本期合同内食堂人员加班费给予适当补贴，标准为 120 元/人/天，仅限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无特殊原因，每天加班人员不得超过 4 人。（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另行结算）(3)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向服务对象发放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意见征询表，对食品卫生、生产安全、营养搭配、服务水平、服务质量、礼节礼貌、仪表仪容、环境卫生、服务态度、满意率情况进行季度综合考核（不满意、基本满意、满意），满意、基本满意率承包方不得低于 80%，每季度低于 80%，则我方有权扣减承包方 5%—10%的季度管理费（三个月管理费的总和），连续两个季度基本满意率低于 80%，我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出现严重的食物中毒、违纪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和影响声誉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支付采购人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5)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有效票据。

提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供应商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8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其他:

履约考核要求:

1、食堂日常工作考核:包括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食堂管理等(见附表一)。

2、食堂满意度调查:包括饭菜质量、服务态度、卫生状况、饭菜分量等

三、考核办法

1、定期考核:每季度组织一次食堂管理考核,食堂工作负责人到食堂实际检查,并对照《食堂管理考核细则》量化打分;每三个月组织一次食堂满意度调查,全体就餐员工填写《食堂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打分,主管部门要斟酌此表的真实性。

2、不定期考核:根据就餐员工意见,由政府办行政科牵头,随时对食堂工作进行检查。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1、在日常检查考核中，第一次检查结果在 85 分以下，公司将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两次季度检查考核 85 分以下，公司将对厨师长进行处罚，处罚金额 200 元，并限期整改。

2、在满意度调查考核中，

(1) 当员工满意度调查低于 85 分，公司将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警告，并限期整改；

(2) 当员工满意度调查低于 70 分，公司将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处罚，处罚金额 500，并责令食堂工作人员对员工所提意见限期整改；

(3) 当两次满意度调查低于 60 分，公司将更换现场管理人员。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南京浦口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